大通湖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

2020年预算绩效评价公开说明

为加快推进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号）、《湖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湘发〔2015〕6号）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发〔2015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根据财政部门要求2020年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如下：

**一是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。**在编制2020年预算时，我单位将部门整体支出961.205643万元、项目支出751.4万元预算绩效目标纳入部门预算编制，随部门预算同步申报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。

**二是绩效运行跟踪监控。**采取预算单位自行监控与财政部门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。根据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绩效运跟踪监控通知，我单位有5个项目纳入跟踪监督，并根据要求填写专项资金跟踪监控表，对预算执行中有偏离的进行修正和调整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减少不合理支出；情况严重的，停止预算支出的执行。

**三是开展绩效评价。**根据区财政局文件要求，对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部门整体支出信息，重点审查资金是否符合规定支出范围；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及时、合理，项目是否产生效果和效益。我单位开展2020年绩效自评6个，其中部门整体支出1个，项目支出5个，并将自评结果及时公开在大通湖区门户网站上。最后针对自评提出的问题和建议，单位进行了整改，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上报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。

**四是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公示。**附绩效目标、绩效跟踪监控、绩效自评的公开地址：益阳市大通湖区门户网站。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改进措施，一是加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公开力度；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机构设置和人才队伍的培养。